

附件4

## 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：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	
<p>填表要求：</p> <p>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</p> <p>2.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</p> <p>3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6月30日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safe.gov.cn">http://www.safe.gov.cn</a>）计算。</p>				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